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新设 SPV 公司就三架波音 737-800 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6278.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



度，担保期限为至 SPV 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分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